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120—2019

油 用 牡 丹 籽

Tree peony seeds for edible oil

2019-06-06 发布

2019-12-06 实施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南大学、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山西潞安智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青哲、常明、王兴国、毛文岳、俞晔、赵晨伟、麻梅梅、张涛、冯国宝、李海波。

油 用 牡 丹 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用牡丹籽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加工后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的制油用牡丹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14488.1 植物油料 含油量测定

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
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油用牡丹籽 tree peony seeds for edible oil

芍药科属多年生落叶小灌木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种子。

3.2

含油量 oil content

油用牡丹籽中粗脂肪占试样(干基)的质量分数。

3.3

杂质 foreign materials

除油用牡丹籽以外的其他物质,包括筛下物、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。

3.4

色泽、气味 color and odour

一批油用牡丹籽固有的综合颜色、光泽和气味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质量指标

油用牡丹籽的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油用牡丹籽质量指标

等级	含油量(以干基计)/%	水分含量 %	杂质含量 %	色泽、气味
1	≥ 20.0	≤ 12.0	≤ 2.0	正常
2	≥ 18.0			
等外	< 18.0			

4.2 食品安全要求

4.2.1 按照 GB 19641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4.2.2 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:按照 GB/T 5491 执行。

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照 GB/T 5492 执行。

5.3 杂质含量检验:按照 GB/T 5494 执行。

5.4 水分含量检验:按照 GB 5009.3 执行。

5.5 含油量检验:按照 GB/T 14488.1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的一般规则: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检验批:为同种类、同产地、同收获年度、同运输单元、同储存单元的油用牡丹籽。

7 判定规则

7.1 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,判定不合格。

7.2 相关指标符合表 1 规定、含油量符合表 1 中 1 等规定的,判定为 1 等。含油量符合表 1 中 2 等规定的,判定为 2 等,有一项指标不符合 2 等要求的,判定为等外。

8 标签标识

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登记卡上、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、收获年度等内容。

9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9.1 包装

应清洁、牢固、无破损,封口严密、结实,不应撒漏,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;使用编织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。

9.2 储存

应储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无异味的仓房内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9.3 运输

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,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污染。
